

# 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政府相关平台公布公开相关信息，增强了行政工作透明度，推进了政务管理制度化，提高了办事效率。

一是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发布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部门职能、领导简历及分工、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公开了部门财政预算、部门财政决算、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年度计划总结、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的信息共 237 条，第一时间展示我局的工作信息。

二是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针对城市管理点多、线长、面广及与市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关系密切的实际，我局着力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做好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反映城市管理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取得成效。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城管系统工作动态、宣传政策法规等信息共 303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业务培训工作也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序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

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处理信息的能力，提升信息质量、增强信息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末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